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蘇子倫

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1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訊1份(A09000000E_1142202110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(簡稱TAICA)於114年8月8日及9日辦理「跨校AI課程交流會議」相關資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共享，提供學生跨校學習人工智慧專業知能，本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成立「TAICA聯盟計畫辦公室」(簡稱TAICA專辦)辦理旨揭計畫相關事宜。
- 二、TAICA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將開設10門聯盟課程，為促進跨校合作與經驗交流，TAICA專辦將協助各聯盟學校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，並蒐集各校教務及教學現場之執行方式等意見，爰辦理旨揭交流會議，對象分為教師、教務主管、行政窗口及已(欲)修讀學生，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教師、教務主管及行政窗口：

- 1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8月8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簡稱科工館)北館簡報室(AB103)辦理，建議每校至多派員2名參與實體會議。
- 2、場次(一)：上午10時辦理「TAICA 114學年度第1學期跨校課程協作會議：從教學實務到制度設計」。
- 3、場次(二)：下午2時舉行「跨校行政協作工作坊：114



學年度第1學期實務操作與提問交流」。

(二)已(欲)修讀學生：

1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8月9日下午2時假科工館南館中型研討室，分別於S203及S206辦理。

2、場次(三)：於S203辦理「課堂映象：學生跨校修課經驗分組交流」。

3、場次(四)：於S206舉行「女力學生交流工作坊」。

三、旨揭交流會議，請各聯盟學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教職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並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請於114年7月30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報名連結(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80A27>)完成報名，以利TAICA專辦後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相關資訊。

(二)對於有意參與前揭場次(一)至場次(四)之教職人員或學生，如不克出席實體會議，亦可依限報名採線上方式參與。

(三)本次活動請學校核予出席之教職人員或學生公(差)假。

四、若對會議相關資訊有疑義者，請逕洽TAICA聯盟專辦(電話：03-571-5131轉35839)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郭凡瑀 專案管理師，電子郵件：yfmkfy@taica-tw.com。

(二)杜文惠 專案管理師，電子郵件：whtu@taica-tw.com。

正本：

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亞洲大

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14/07/17



1140010708

學、開南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(依學校代碼排列)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TAICA聯盟計畫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07/17 文
交 13:14:45 章

裝

訂



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14/07/17



1140010708